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的通知，获悉新华都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500,000	4.02%	0.98%	否	否	2025-10-27	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17,500,000	4.02%	0.98%	/	/	/	/	/	/

质押股份是否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否。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标记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449,624,311	25.20%	131,000,000	148,500,000	33.03%	8.32%	148,500,000	100%	301,124,311	100%
合计	449,624,311	25.20%	131,000,000	148,500,000	33.03%	8.32%	148,500,000	100%	301,124,311	100%

注：1、新华都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质押股份数量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新华都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立的“新华都集团-国信证券-25 新华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所持有的云南白药股份 5,600 万股；

2、除上述担保及信托专户外，新华都的一致行动人所持云南白药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云南白药股份数量为 449,624,311 股，本次质押股数为 17,500,000 股，占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3.89%，占云南白药总股本比例为 0.98%；合计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148,500,000 股，占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33.03%，占云南白药总股本比例为 8.32%。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新华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